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4-052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洲泉工业区德胜路 888 号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8,274,7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996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庄耀中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

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8,155,425	99.9861	39,000	0.0045	80,300	0.0094

2、 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8,155,425	99.9861	39,000	0.0045	80,300	0.0094
-----	-------------	---------	--------	--------	--------	--------

3、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决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8,155,425	99.9861	39,000	0.0045	80,300	0.0094

4、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8,155,425	99.9861	39,000	0.0045	80,300	0.0094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857,448,462	99.9037	745,963	0.0869	80,300	0.0094

6、议案名称：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8,235,725	99.9954	39,000	0.004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012,609	99.9250	39,000	0.075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1,518,592	99.2128	6,756,133	0.787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2,571,846	99.3355	5,702,879	0.664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2,178,246	99.2896	6,096,479	0.7104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8,235,725	99.9954	39,000	0.0046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8,235,725	99.9954	39,000	0.0046	0	0.0000

1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以及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2,178,246	99.2896	6,096,479	0.7104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726,895,4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73,696,0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57,644,247	99.9323	39,000	0.0677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355,2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1,289,010	99.9240	39,000	0.076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0,711,798	99.8686	39,000	0.0429	80,300	0.0885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0,711,798	99.8686	39,000	0.0429	80,300	0.0885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	90,711,798	99.8686	39,000	0.0429	80,300	0.0885
4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90,711,798	99.8686	39,000	0.0429	80,300	0.0885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004,835	99.0903	745,963	0.8212	80,300	0.0885
6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0,792,098	99.9570	39,000	0.0430	0	0.0000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	37,970,098	99.8973	39,000	0.1027	0	0.0000

	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84,074,965	92.5618	6,756,133	7.4382	0	0.0000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85,128,219	93.7214	5,702,879	6.2786	0	0.0000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4,734,619	93.2881	6,096,479	6.7119	0	0.0000
11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90,792,098	99.9570	39,000	0.0430	0	0.0000
12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0,792,098	99.9570	39,000	0.0430	0	0.0000
13	关于公司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以及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84,734,619	93.2881	6,096,479	6.7119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7、8、11、12、13 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7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庄奎龙、许纪忠、杨剑飞、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舒伟佳、刘浩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